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6〕1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著杰生命科学园配套 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

广州著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著杰生命科学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著杰生命科学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“白云美湾”健康产业园1号地块著杰生命科学园内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300m³/d的集中污水处理站，用于处理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化妆品废水和生物制药废水，处理工艺为“隔渣+调节+气浮+ABR+A/O+沉淀+消毒”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，各处理池加盖密闭。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园区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，会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健康城净水厂进一步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化

学需氧量 3.6 吨/年、总磷 0.045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、总磷等量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3.6 吨/年、总磷 0.045 吨/年纳入健康城净水厂排污总量指标中调配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白云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粤鼎技术
（佛山）有限公司。